

S201 大冶市牛角山颈至炕头转盘段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大冶市公路管理局

施工单位（乙方）：大冶安丰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9日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大冶市公路管理局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大冶安丰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S201 大冶市牛角山颈至炕头转盘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S201大冶市牛角山颈至炕头转盘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招标编号：CQJS2023001。

2、工程地点：大冶市城区。

3、工程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内容和条件应与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文件中的内容相一致。

4、工程范围及内容：本合同所提供的 S201 大冶市牛角山颈至炕头转盘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2、合同工期：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为准。总日历天数与根前述计划开变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3240000.00元）。

2、付款方式：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70%，工程待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结算审定价支付至98.5%，余下1.5%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乙方项目经理：陈磊，项目总工：冯全朋。

六、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施工标准执行安全施工，施工场地要实行封闭防护，并设安全标识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人员人身与财产安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项目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七、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乙方保证全部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S201大冶市牛角山颈至炕头转盘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八、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

1、缺陷责任期：1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缺陷责任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其费用按市场价从质保金中直接扣付，且不免除乙方责任。

2、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九、合同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3、合同书；
- 4、合同条款；
- 5、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6、附件；
- 7、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8、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9、乙方在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10、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自工程竣工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9日

签订合同地点：大冶市公路管理局